

合同登记编号:

2	5	-	H	1	-														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(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)

项目名称: 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

委托人:

(甲方)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咸阳临空经济
济区管理委员会)

受托人:

(乙方)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2月13日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技术咨询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，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。报告主要内容有以下：

- (一) 总则
- (二) 规划方案概述
- (三) 规划分析
- (四)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
- (五)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
- (六)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
- (七)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
- (八) 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
- (九)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
- (十)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- (十一)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
- (十二) 环境管理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
- (十三) 公众参与
- (十四) 评价结论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甲方：

- 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报告编制要求的必须资料(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)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；
- 2、配合乙方现场踏勘调研工作；
- 3、会同乙方协助政府部门组织的《报告书》评审会务工作；
- 4、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乙方：

- 1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资料目录；



- 2、负责环境现状踏勘调研工作；
- 3、负责编制完成《报告书》，并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；
- 4、协助政府部门组织的《报告书》评审会务工作；
- 5、乙方给甲方提交的成果：评审通过后的纸质版报告一式6份，电子文件2份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- 1、履行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期起生效，至取得审查意见后终止。
- 2、履行方式：

签订合同和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180天 内编制完成《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。甲方根据乙方的资料目录，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报告编制要求的必须资料后，双方应共同签署《资料交接确认单》，确认甲方已提供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明确要求的全部基础资料。自《资料交接确认单》签署之日起【180】个日历日内，乙方应完成《报告书》的编制。后续如因项目需要补充少量资料，经双方确认后，履行期限可予以合理顺延。

- 3、履行地点：咸阳市。

四、技术情报的保密

- 1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，工作结束后乙方交还甲方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- 2、若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信息，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负责保密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。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查方式验收，由专家出具审查意见。

六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- 1、本项目编制费用共计（大写）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472600.00元），税率：6%，税额：¥26750.94元；不含税价：（大写）肆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（¥445849.06元）。

- 2、支付方式



(1)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额合同款，计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472600.00元）；

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6%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甲方：

1.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、文件收集工作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规划。
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因法律、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需要增加工作内容或成本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合理调整合同价款或履行期限；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，双方根据履约情况结算费用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工作的对应款项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费用支付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继续付款和支付违约金。

4. 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按时完成，对甲方造成的影响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报告交付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支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超过【30】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【20%】的违约金。

2. 因乙方原因出现技术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，直至符合专家及环保行政审批的要求。

不可抗力

1.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征求对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继续履行的，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协议约定进行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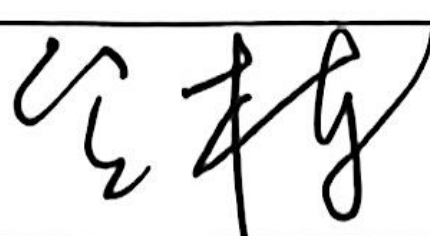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八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

委托人 (甲方)	单位名称	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)			
	法定代表人				
	委托代理人				
	联系 (经办) 人	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	邮政编码		
	电话		传真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号				
受托人 (乙方)	单位名称	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
	法定代表人				
	委托代理人				
	联系 (经办) 人	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 168 号	邮政编码	710021	
	电话	029-81712510	传真	029-81712521	
	开户银行	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			
	帐号	3700023509200009193			